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5〕14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结合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意见，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25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支出”，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汉中市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汉政办发〔2021〕24号)和《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汉财办农〔2022〕34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一是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发〔2023〕3号),省级重点帮扶镇10个,每镇100万元;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119个,每村20万元。二是按照汉中市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的通知》(汉巩固衔接办办发〔2023〕13号),市级重点帮扶村59个,每村10万元。三是按县区脱贫户、监测户、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分

配。按照请各县区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文件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各县区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4 份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分配金额	备注
合计	4480	
汉台区	150	
南郑区	330	
城固县	340	
洋 县	360	
西乡县	410	
勉 县	380	
宁强县	660	
略阳县	690	
镇巴县	620	
留坝县	280	
佛坪县	260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80	年度资金总额：	4480
		其中：财政拨款	4480	其中：财政拨款	44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连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连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4480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街乡村振兴 县（区）个数	1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台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15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南郑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	年度资金总额:	330
		其中：财政拨款	330	其中：财政拨款	3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33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城固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	年度资金总额:	340
		其中：财政拨款	340	其中：财政拨款	3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34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洋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360	其中：财政拨款	3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36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0	年度资金总额:	410
		其中：财政拨款	410	其中：财政拨款	4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4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勉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	年度资金总额:	380
		其中：财政拨款	380	其中：财政拨款	3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38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强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	年度资金总额:	660
		其中：财政拨款	660	其中：财政拨款	6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66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略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	年度资金总额:	690
		其中：财政拨款	690	其中：财政拨款	69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6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镇巴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	年度资金总额:	620
		其中：财政拨款	620	其中：财政拨款	6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6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留坝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28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5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佛坪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1：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资金（万元）	26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2025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	100	
			项目按时开工率不低于（%）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完成不少于（项）	1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